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潘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7、49、65、7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7年3月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78%計算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

01 年5月8日止，尚積欠15萬9,267元（含本金14萬6,129元、利
02 息1萬3,138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0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
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7日起至117年12月7日止，自實際
05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
06 前2個月按年息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
07 年息11.78%計算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7日止，尚
08 積欠8萬8,206元（含本金8萬1,786元、利息6,420元）及利
09 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三)被
10 告於111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
11 9月20日起至118年9月2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
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
13 1%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76%計
14 算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3月20日止，尚積欠3萬9,295
15 元（含本金3萬6,268元、利息3,027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
16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四)被告於112年1月
17 12日向原告借款5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
18 119年1月1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19 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95%計算。詎被告
20 僅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12日止，尚積欠51萬2,908元（含本
21 金47萬7,729元、利息3萬5,179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
22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
23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27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28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29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21-8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
30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31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
01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3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吳華璋

12 附表

13

編 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期 間	年 息
1	15萬9,267元	14萬6,129元	自113年5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3.39%
2	8萬8,206元	8萬1,786元	自113年4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	13.39%
3	3萬9,295元	3萬6,268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
4	51萬2,908元	47萬7,729元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	12.56%